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簡啓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9,06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郭宴慈